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就學情形	1. 110 學年度就讀學校(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_____年級 2. 111 學年度學籍(擇一填寫) ☐ 與學校合作(設籍於學校)： 學校名稱：_____年級 ☐ 不與學校合作，設籍於本府教育局： 就讀_____年級 ☐ 高中 ☐ 高職科別：_____ (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二)				申請 期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1.08.01~112.01.3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2.02.01~112.07.31，以此類推。	
	專長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戶籍地址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 初次參加 ☐ 續辦 ☐ 曾於_____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 是(姓名：____、____)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與學生關係		簽名	
	經歷					學歷		
						現職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 通訊(訪視)地址：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		
						訪視電話(手機)		
					E-mail:			
面談	申請人或家長 <u>可以選擇</u> 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參加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
	選擇參與相關單位課程：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 ☐桃園市教育局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 ☐其他：_____（單位全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至 31 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單位如下： （一）「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 （二）「不與學校合作者」、「4 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及「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輔導室。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含學生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以利免學費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生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 (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合作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五、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得擬訂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代碼 B>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二）成績之評量。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 備註：1.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

	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2.第二階段申請案計畫期程核與一個學期為原則(每年 10 月 17 日至 31 日間提出申請)。
--	--

***請於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填寫申請資訊，系統將自動產出本表。**

代碼 A：

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人實驗教育適用】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曾申請通過之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姓名：

(一) 電話：

(二) E-mail :

(三) 通訊地址：□□□□□□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實驗教育對象：

姓名	性別	設籍學校（原學區學校）	執行計畫年級

實驗期程：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目 錄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00
二、 實驗教育目的·····	00
三、 實驗教育方式·····	00
四、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00
(一) 計畫主持人·····	00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00
五、 實驗教育之內涵·····	00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	00
(三) 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	00
六、 預期成效·····	00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二) 學生現況：

請放置學生生活個人照（清晰）

具體描述：

一、個性描述：
二、平時興趣：
三、健康狀況：
四、學習態度：
五、家庭成員：
六、人際互動：
七、特殊表現：
八、其他方面：

二、實驗教育目的

三、實驗教育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相關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科目數、授課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 高職：高職○○科課程對照表(如下表，非高職者免附此表)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 50%以上。

(四)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3.
社區	1. 2.
社會	1. 2. 3.
其他	1. 2.
身心障礙學生	無則免填；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

（實驗教育期望達成之成效及標準）

面向	預期成效概述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附件

附件 1：

另附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

教學環境之照片（至少 2 張）

--	--

附件 3：

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代碼 B：合作計畫格式（與高中職合作者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代碼 B>等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局或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代碼 B：

桃園市○○○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名稱)合作計畫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合作學校：○○○○

合作科別：○○科

(高中填普通科、高職請填合作科別全名)

合作年級：○年級

申請學生：_____

申請家長：_____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學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籍狀況	☐ 已入學取得學籍 ☐ 未入學取得學籍		
	合作學校		申請合作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課程所屬類型	☐ 普通課程 ☐ 綜合高中學程 ☐ 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 藝術及設計類 ☐ 藝術類 ☐ 進修部			目前就讀年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是否具特殊教育身分		☐ 否 ☐ 是，類別： ☐ 資賦優異 ☐ 身心障礙			
	住址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法定代理人		合作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住址	☐ 同上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現職		與學生關係		簽章	
下面欄位由申請人/學校檢視資料後勾選						
申請應備資料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等…）。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計畫」。 ☐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 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記錄」。					
合作計畫內容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成績之評量 ☐校內活動之參加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師資 ☐學雜費之收取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校內委員審議決議		☐ 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 未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目錄

一、 實驗目的及方式	- 15 -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15 -
三、 成績之評量	- 17 -
四、 師資	- 18 -
五、 校內活動之參與	- 18 -
六、 學生費用收取	- 19 -
七、 預期成效	- 19 -
八、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19 -

一、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一) 目的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請勿照抄)

1. 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二) 方式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請勿照抄)

1. 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2. 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3.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依此說明規劃課程)

(一) 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學分條件為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

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前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辦理)

參考範例：

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

部定必修科目	學分	自學科目	學分	評量方式
高一英文	4	英語歌劇	4	英文口試
高一國文	4	文學賞析	4	繳交報告
高一數學	4	積木設計	4	參加期中考
高一生物	2	生態參訪	2	繳交報告
⋮	⋮	⋮	⋮	⋮
高二英文	4	新聞英文	4	繳交報告
⋮	⋮	⋮	⋮	⋮
高三國文	4	白話文	4	參加期中考
⋮	⋮	⋮	⋮	⋮

(二)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借用輔具等)。

參考範例：

(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表

使用時間	使用之設備	使用之設施/申請服務	備註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鋼琴	音樂教室	
第二學期	3D 列印機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輔具表			
申請服務期間	申請之輔具	申請之專團服務	備註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助聽器		
第二學期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	⋮ ⋮	⋮

三、 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 (一) 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分之標準。
1.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執行。
- (二) 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1.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2.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參考範例：

任課師資一覽表			
任教科目	姓 名	學歷	備註
燈光及音效	王○○	國立○○大學○○系 碩士	1. ○○基金會專任教師 2.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科目應與「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之科目對應)

四、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參考範例：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活動項目/課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生物實驗課程	上下學期	學校實驗室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社團活動	上學期	校內○○大樓	○○
…	…	…	…

學生費用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 (一) 學費及雜費。
- (二) 游泳池清潔費。
- (三) 網路使用費。
- (四) 家長會費。
- (五)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六) ……。

五、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或依第 2 項規定取得修業證明書。
- (二)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 (四) ……。

六、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一) 申請學生若為特殊教育學生，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輔會證明、校內 IEP 或 IGP 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 (二) 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議會審查。
- (三) 申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上傳及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項目	檢核說明	檢核 確認
一	學生學籍管理	是否敘明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確認在籍事實。	是 ☐ 否 ☐
二	學習活動安排	是否敘明依報局核定之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實施，與校方達成學習科目及學分認定方式。	是 ☐ 否 ☐
三	學習參與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返校參與定期評量與出席活動項目，若無法出席定期評量其補考與成績計算的方式。	是 ☐ 否 ☐
四	出席生活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到校上課、考試或出席活動等，其作息、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	是 ☐ 否 ☐
五	學期成績評量	1. 是否敘明參與或不參與定期考察及日常考察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時的補考重修等。 2. 是否敘明學生評量成績方式，成績列入或不列入學校比序、繁星推薦及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	是 ☐ 否 ☐
六	參加各項競賽	是否敘明由學校指派參加或自行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規定，如演講、體育、才藝等。	是 ☐ 否 ☐

序 號	項 目	檢核說明	檢核 確認
七	學生畢業條件	是否敘明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是 ☐ 否 ☐
八	提供升學協助	是否敘明協助學生參加模擬考、學測及指考等各項升學考試報名試務作業及升學分發作業。	是 ☐ 否 ☐
九	繳交相關費用	是否敘明需要繳交費用項目，如書籍費（若有領書）、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	是 ☐ 否 ☐
十	備註	1. 是否敘明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由學生或校方負責。 2. 其他未盡事項_____	是 ☐ 否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合作計畫學校代表人：_____